

证券代码：870145

证券简称：光博士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0 日 15:00—2024 年 6 月 11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0145	光博士	2024 年 6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四）审议《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五）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承诺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六）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八）审议《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九）审议《关于公司欺诈发行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审议《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相应约束措施》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制定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十四）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0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刘洋； 联系电话：0769-89972888； 传真：0769-89972868；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光博士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7 日